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蔡順仕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。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依自由意思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902號）云云，固屬實在。惟聲請人另行具狀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以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04號裁定，准聲請人提供一定擔保後，得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491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有該裁定書附卷可稽，聲請重覆提起本件聲請，顯無保護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蔡斐雯